

问题探讨

# 环境侵权归责问题探讨

陆人春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1201)

**摘要:** 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 是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因污染环境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论对保护受害人的利益还是对于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环境侵权 无过失责任 归责

中图分类号: D922.6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8759(2017)02-0036-04

## THE ISSUE OF ENVIRONMENT TORT IMPUTATION

LU Ren-chun

(CCTEG Hangzhou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Hangzhou 311201, China.)

**Abstract:** the adjustment by law is a kind of social interest relations, is a different subject and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various interests. Becaus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person or property of other people, the relevant units or individuals shall bear tort liability. Adopt no-fault liability principle, no matt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victim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very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Imputation.

法律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利益关系, 如果从利益的内容来分, 它存在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 根据利益主体来分, 存在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如果根据整体与局部关系来分, 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不同主体的各种利益之间存有矛盾和冲突, 因此法才成为必要。

鉴于经济行为会导致利益最大化特点, 我们不难断言在市场经济中, 个体利益容易损害社会利益, 因此处理好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个人与集体), 保护好社会利益显得更为重要, 因为社会利益反映了公众对社会文明状态的一种愿望和需要, 而环境侵权行为就是个体利益侵害社会利益的具体表现。

环境权益是社会利益的一部分, 社会利益作

为一种独立的利益形态日益显现, 更成为人们共同关注的问题。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与卫生保健正是社会利益的外在表现。保护环境是每个公民的权利, 也同时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在享有环境权利的同时承担保护环境的义务, 是现代权利观的基本要求。对于环境我们只有保护的义务, 没有破坏她的权力, 任何可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行为都是对其他人权利的侵害。

### 1 环境侵权行为的法律特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大规模迅速发展, 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侵权现象及其救济将成为当今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而环境侵权是侵权行为的一种特殊类型, 环境污染, 是一种特殊侵权行为, 即当事人基于与自己有关的行为或其他特别原因致人损害, 与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属同一类型的侵权。依照民法的特别规定或特别法的规定，环境污染侵权应负民事或刑事责任，其与国家赔偿责任、法人赔偿责任等为他人的侵权负责的替代责任不同。然而，我们经常能见到受到污染侵害的渔民、农户、污染企业周围的居民例子，由于没有所谓的相关证据，或因在经济实力上处于劣势，而无法得到政府的救济和污染企业的赔偿，因此无法体现法的公正。

对于环境污染侵权的归责问题最初出现在上个世纪30~40年代，著名判例有英国法院审理的“赖兰诉弗莱彻案”，（该案案情为造纸工厂由于废水过滤设备阻塞，以致废水溢入河流，排放超过标准，造成污染的犯罪行为）。在此案中，法院采取了严格责任（即现在的无过错责任原则），认为行为人的犯罪意识并非构成环境污染侵权的条件，工厂不得主张以欠缺知情或非故意而逃避刑事责任。

## 2 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确立

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环境侵权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四点：

首先，在于环境侵权的特殊性，加害人与被侵害群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等；环境污染的因子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环境侵权的后果通常是缓慢、持久而严重的。对环境污染侵权人的处罚目的之一是为了让行为人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损害采取补救措施，降低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后果。所以可以不必考虑行为人的主观形态，让行为人承担责任而将损害的后果降到最小。

其次，由于在环境污染侵权的许多行为对不特定的社会人，有着极其危险的后果，现行法律采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时，对很多环境资源遭到破坏而破坏者却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因为这种破坏行为有时是合法而必需的，这样可能会使行为人因此不承担对环境破坏的责任。尚若如此，必将使法律对环境污染侵权的震慑作用被淡化，不利于环境资源的保护，使更多的破坏行为因为披上合法而必要的外衣而不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可以使行为主体在开发利用资源环境过程中，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作事先的评

判，时刻警醒自己。自己的行为是否会造成破坏环境的后果，因为无过失责任只要求产生危害结果，而无需考虑主观认识，使得行为主体来主动衡量自己的行为，将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扼杀在苗头里，达到对环境资源的最佳保护。

第四，能提高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有利于现实生活中在难以判定行为主体的主观方面时，也能及时补救和避免破坏环境资源的不利后果。

因此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为环境污染侵权的归责原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本意。

## 3 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的实践要素

环境权是近几年被广泛接受的民事权利，其定义为：公民享有的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

它包括如下涵义：（1）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因为地球并不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它属于我们的后代，环境权应由当代人和后代人共同享有。（2）环境权的对象包括人类环境整体。它既包括天然的环境要素和人为环境，还包括各环境要素所构成的环境系统的功能和效应，如生态效益、环境的优美舒适等。（3）环境权是一项概括性权利，它可以通过列举而具体化。如在美国的一些州宪法中将环境权作了具体地规定，包括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免受过度噪声干扰权、风景权、环境美学权等；（4）环境权是基本环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3.1 对于污染行为造成环境损害的后果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第六十四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其他环保法规，如《水污染防治法》第74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第八十四条“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第八十六条“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1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都有相似规定。

关于环境污染侵权的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21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做了相应规定“(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最重要的程序规则有两项：(1)因果关系推定；(2)举证责任倒置。如果被指控的加害人(通常是排污企业)既不能证明法定的免责事由，也不能否认其排污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存在，那么将推定存在因果关系。在这种情形下，排污企业就必须承担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

### 3.2 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造成环境侵害的责任承担

环境污染的损害以人身损害最为常见。污染源、空气等，都可能造成大范围的人身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后果较之于一般疾病更为严重。过去，人们常以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是否合法的依据，但是排放标准在很多情况下并不能正确反映污染的实际情况及受害人的权利损害，常常会发生即使排污符合标准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造成对相邻关系中其他主体侵害的情况。

不违法并不等于没过错，主观上的没有过错并不能免除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在环境污染侵权民事责任中，环境污染侵权的行为人其实是有过错的，这种过错是客观存在的。只是在环境诉讼中无需关心其是否有过错。也就是说环境污染侵权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环境污染侵权行为，这种过

错是被推定存在的。

超标排污造成损害，固然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排污符合标准，但给他人造成明显损害，排污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呢？污染受害人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这是一个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由于有关环境法律(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将超标规定为环境污染事实的构成要素，现行《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六十五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这些在一定程度上设定了作为承担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基本条件，增加了环境污染受害人依法维权的难度。

由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具有强制性，超标排污肯定具有违法性，加害人对超标排污造成损害的当然要依法承担赔偿损害、消除污染等侵权责任；如果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般不具有违法性，即使造成损害，似乎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这不仅成为许多排污单位的抗辩理由，甚至也影响了部分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人员的执行力度，其结果是许多环境污染受害人，得不到应有的补偿和救济。

环境污染物具有累积效应，环境污染受害客体对污染物的承受限度具有个体差异，这就决定了达标排放与超标排放一样，同样也会造成污染损害结果。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污染受害人应当得到救济，排污者包括达标排污者只要是排污行为造成后果的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第一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污染者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相关环境保护单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据此，承担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包括三个实体

要件：(1) 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2) 污染损害事实或结果；(3) 排污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一定的因果联系。排污单位有无过错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超过标准，均非排污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要件。

### 3.3 关于举证责任

对于环境污染举证原则，存在两个不同论点：

第一，民事侵权一般适用民法通则的过错责任原则，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及‘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第二，现代法学理论更认可如下观点“因污染环境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法律规定有免责情形的，依照其规定”。“排污符合规定的标准，但给他人造成明显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导致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视为因果关系存在。”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导致污染的行为人举证。环境污染侵权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因污染环境对他人造成损害，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的，由与损害后果具有联系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排放量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污染环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各国立法

的通例，采用这一立法通例，有利于我国民法与其他国家的法律接轨。其次，有利于使社会关系参加者增强环境意识，强化污染环境者的法律责任，履行环保义务，严格控制和积极治理污染。再者，加重了行为人的举证责任，更有利于受害人主张权利，体现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 4 结语

环境污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侵害后果的，无论排污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只要给他人造成明显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法律规定有免责情形的，依照其规定免除责任），受害人将据此得到应有的救济，这充分体现了现代环境法制的公平合理精神。导致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能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视为因果关系存在。这实质上体现了环境污染损害纠纷中的因果关系推定制度和举证责任由受害人向排污者的倒置规则。

无过失责任原则的采用，对于因污染环境对他人造成损害，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的，就可由与损害后果具有联系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排放量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将为有关机关处理那些因为众多排污单位共同造成的环境污染纠纷提供有力的法律手段，从而有利于更合理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上接第35页)

[2010]10号)文件后,2011年7月29日又发布《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而后火电厂纷纷进行氮氧化物控制工程改造,相比其他几种氮氧化物控制技术,SCR烟气脱硝技术具有稳定、成熟、效率高等特点,成了火电厂控制氮氧化物的首选。火电厂SCR烟气脱硝机组容量不断增加,所占比重由2011年占火电装机容量的16.9%迅速攀升至2015年的85.9%。全国火电厂也因此每年减排氮氧化物数百吨,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亦从2003年的3.78 g/kw·h下降到2015年的0.43 g/kw·h。火电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也

从2011年的1000万吨直线下降到2015年的180万吨,火电厂的SCR烟气脱硝项目成了当前氮氧化物减排的主力军。这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空气质量恶化的趋势,为打造中国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胡将军,李丽.燃煤电厂烟气脱硝催化剂.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1):1-41
- [2]李丽,盘思伟,赵宁,等.燃煤电厂SCR脱硝催化剂评价与再生.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7):1-34
- [3]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SCR烟气脱硝技术及工程应用.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1):1-22